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65291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镇平县钱凯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　　址 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与安康路17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方糖；糖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营养面条；调味品